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23〕8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0日

(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51707748)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更大贡献。

###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动高质量政务公开

（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做好对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聚势突破、加强数字济南建设、打造现代化济南都市圈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聚焦持续扩大项目投资、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促进消费恢复、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经济领域，加大对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立足科技强市人才兴市目标，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等重点任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解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二)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采取纾困贷等手段，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三) 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强对“选择济南 共赢未来”等系列活动的公开解读。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围绕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定期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

情况。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 **二、规范行政决策，推动常态化政务公开**

(一) 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各级政府应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本级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在每年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归集展示在专题专栏中，并视情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 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需于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如未采纳较为集中的意见，需说明原因。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要求市级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

单位可选择合适议题在线直播审议过程。

（三）持续推进政策评价效果情况常态公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估机制，选择重点政策，主要从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采取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酌情调整政策措施。各区政府原则上每年至少5次，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2次。

### **三、围绕政策解读，推动便民化政务公开**

（一）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市级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文件录入，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聚焦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增加政府文件库特色主题分类，提高检索便利性。实施政府文件库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应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市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之路，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

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二）提升发布解读质量。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使用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各区县政府解读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3种。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四）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

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四、严格规范标准，推动精准化政务公开**

（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应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数字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要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完善各级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

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持续推进相关区县政务公开“一区一特色”建设，并将建设范围逐步拓展至有条件的功能区，形成一批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打造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在专区开展活动的频次，推动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四）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的合理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助力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深入破解难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推进市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向全、向好发展。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辅助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探索构建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完善受理、办理、分析、时限提醒等功能。

（五）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

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打造政务公开品牌**。整合现有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规划，利用已有的“政务公开看济南”专栏及媒体资源，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 **五、强化工作保障，推动高水平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要整合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厅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月度成绩评估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区县和部门负责人点对点约谈，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各区县政府要完善本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

采取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切实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开展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好落实，于7月31日前编制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0日印发

---